

#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19日

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QDII）	基金代码	012570
下属基金简称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QDII）A	下属基金代码	012570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薛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4月22日
基金经理	刘明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7月16日
其他	本基金为 QDII 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若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自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如决定以 ETF 联接基金模式运作，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予以转型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四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策略，力求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p><b>投资范围</b></p>	<p>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及其他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此外，本基金可投资于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含ETF）、还可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b>主要投资策略</b></p>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为宗旨，在降低跟踪误差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双重约束下构建指数化的投资组合。本基金力争控制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小于0.35%，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p> <p>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降低跟踪误差。</p> <p>如有因受股票停牌、股票流动性或其他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以获得更接近标的指数的收益率。</p> <p>（二）其他投资策略</p> <p>其他投资策略主要有债券投资策略、目标基金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融资业务策略。</p>
<p><b>业绩比较基准</b></p>	<p>人民币计价的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95%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p><b>风险收益特征</b></p>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若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港股，将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0 万≤M<100 万	1%
	100 万≤M<200 万	0.6%
	2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0 万≤M<100 万	1.2%
	100 万≤M<200 万	0.8%
	200 万≤M<500 万	0.4%
	M≥500 万	1,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
	7 天≤N<30 天	0.5%
	30 天≤N<90 天	0.3%
	N≥90 天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8%
托管费	0.2%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融资融券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所投资基金的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如代表基金投票产生的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追索费等；基金开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以及因开销户发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领事认证费；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以及相关手续费、汇款费、基金的税务代理费、顾问费等；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任基金托管人转移至新任基金托管人以及由于境外托管人更换导致基金资产转移所引起的费用；为应付赎回和交易清算而进行临时借款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港股投资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也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市场实行 T+2 日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的风险）等。

2、指数投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风险、标的指数下跌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跟踪偏离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本基金将自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人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